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准东开发区 2024 年单位购买制服项目

项目编号：XJGE-2024-0802-CG-001

采购单位：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殷海建

联系电话：0994-2707555 转 8002



2024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投标须知. . . . .	3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具体要求. . . . .	21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 . . .	25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 .	31

## 第一部分 供应商投标须知

## 供应商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准东开发区 2024 年单位购买制服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项目编号	XJGE-2024-0802-CG-001
4	采购人	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人：殷海建 联系方式：0994-2707555 转 8002
6	采购需求	购买常服、夏执勤、春秋执勤、冬执勤、作训服、特战服、作训帽、翻绒帽等制服，（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7	计价方式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
8	《谈判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须在投标结束后 5 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递交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4 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9	《谈判文件》澄清	截止谈判日的前三日
10	《谈判响应文件》	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谈判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1、2024年8月20日 北京时间 16:30 时 2、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平台，
12	谈判文件获取起止 日期	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9日（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3	领取时间	上午 10:00 -14:00, 16:00-20:00（北京时 间）
14	谈判时间	2024年8月20日 北京时间 16: 30 时
15	谈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
16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20000 元整； （1）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潜在供应 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 司（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开户行行号：313885080236、开户行账号： 080525000000035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 纳，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 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 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 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谈判保证金 缴纳手续，谈判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

		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谈判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4年8月14日10:00时—2024年8月20日16:30时)
17	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情况,分批次支付。
1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为第二部分项目概况及具体要求中《准东公安局采购被装参数对应的各分项单价》,供应商报价时以《准东公安局采购被装参数对应的各分项单价》为基数填报所涉及被装的整体下浮率(即各分项被装货物对应的下浮率均相同)。
19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1年;按照实际情况,分批次按需采购,每次提交采购需求后24小时内需要发货(24小时内提供物流或快递信息);每次提交采购需求后72小时内所有物品交货至昌吉州GA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指定地点。
20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谈判文件有关的费用。
21	谈判文件费用	0.00元/份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

		现金的方式支付。
23	备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4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2、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接收质疑函联系人：殷海建 4、接收质疑函联系电话：0994-2707555 转 8002 5、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4 室
25		本项目第二部分项目概况及具体要求中《准东公安分局采购被装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6		(1)各潜在供应商须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 16:30 时前将所提供的样品递交至昌吉市青年南路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3 室,逾期未递交者视为无效投标,由此造成的原因,后果由潜在供应单位自行承担。 (2)样品包装要求:需在各样品上备注清楚名称及规格,用纸箱密封,且在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密封加盖公章。 (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成交人须提供样品入场检验,并封存,每次供货收货后会不定时不定次抽检。

一、采购内容：购买常服、夏执勤、春秋执勤、冬执勤、作训服、特战服、作训帽、翻绒帽等制服。（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须为入围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年版）》的单位；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构成

- （1）供应商投标须知；
- （2）项目概况及具体要求；
- （3）采购合同格式；
- （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四、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 **(一)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须知**

### **1.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

### **2. 谈判货币**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 **3. 谈判报价**

(1) 在谈判文件中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被拒绝。

(2)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最初报价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最初报价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谈判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投标须知中规定提供相应谈判保证金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2) 谈判项目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3) 谈判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5. 谈判文件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给每个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谈判文件修改**

(1)在谈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 (二) 谈判响应文件的标准和格式

- 1、谈判函格式
- 2、谈判最初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6、有效的营业执照
- 7、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
- 8、保证金缴款证明
- 9、供应商单位概况表
-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12、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技术参数偏离表
- 14、项目业绩资料
- 15、质量售后服务一览表
-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7、无违法记录证明
- 18、声明书
- 1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20、技术部分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最后报价一览表

### （三）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人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谈判文件将被定为不合格的谈判人；

3、谈判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应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5、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编写目录，页码应连续。

供应商应按以上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一）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二）谈判截止日期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 （三）谈判小组

谈判由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而且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 **（四）谈判程序**

1、供应商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 16:30 时之前（北京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文件；超过谈判截止时间送达的谈判文件将不予接受；

2、宣读谈判注意事项、谈判原则；

3、资质审验；

4、谈判小组审阅谈判响应文件；

5、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做出现场记录；

6、综合评审；

7、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成交单位。

#### **（五）谈判方式**

1、采取最低价成交的办法。由依法组建的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有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采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整体下浮率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七）谈判注意事项

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参与谈判的资格；

3、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供应商。

### （八）谈判原则

1、通过谈判，激发各报价单位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最符合采购人预期要求；

2、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整体下浮率最高成交的办法。

### （九）评审方法

1、谈判小组对谈判方进行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审核，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核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谈判无效。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为入围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年版）》的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 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 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5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 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 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谈判无效。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项目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 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5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6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六、授予合同

### (一) 合同授予标准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谈判文件评选出的成交人,确定为成交人的必须具有承担本合同的技术实力和相应配套的资源;

2、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成交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谈判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在谈判有效期内另行确定成交人;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二）成交通知书**

1、谈判结束并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解释义务。

## **（三）合同签订**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成交权处理；

2、成交合同既不得转让，也不得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3、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组织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履约保证金**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 **（五）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七、质疑和投诉

###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准东开发区 2024 年单位购买制服项目

二、采购需求：购买常服、夏执勤、春秋执勤、冬执勤、作训服、特战服、作训帽、翻绒帽等制服。（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三、服务要求及被装参数：

1、供应商须入围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年版）》资格；部分自身不生产产品须采用其他厂家的，需提供生产厂家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及产品授权书。

### 2、准东公安局采购被装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数量
1	常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常服、冬常服》 《GA262-2009 警服 女春秋常服、冬常服》 的标准执行。1. 面料：毛涤单面哗叽 2. 规格：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1 套	478.00	99

		4% 3. 质量: 193g/m <sup>2</sup> 12.5tex× 2/12.5 tex×2 (经纬纱 Nm80/2×Nm80/2)			
2	内衬	面料规格: 成分含量聚酯纤维 40%, 棉 50%, 莱赛尔 10%, 单位面积质量 135g/m <sup>2</sup> 。GA 254-2022《警服 内穿衬衣》	1 件	109.00	150
3	长袖制式衬衣	GA 255-2022《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面料规格: 涤棉平布, 聚酯纤维 80%、棉 20%, 含导电纤维。	1 套	236.00	104
4	领带含领带夹	公安部颁标准 (使用民警标准材质)	1 条	21.00	91
5	大檐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317-2010 警帽 大檐帽》的标准执行。 面料: 帽面: 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哔叽, 规格: 毛 70%, 涤 26% (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Nm80/2×Nm80/2 帽顶: 漂白色涤棉交织绸, 经 250dtex 纶异型长丝, 纬 250dtex 纶异型长丝与棉混纺; 纤维含量: 经纱涤纶 100% 纬纱涤 80% 棉 20%;	1 顶	52.00	89
6	夏执勤服	GA 568-2022《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涤棉平布, 聚酯纤维 80%、棉 20%, 含导电纤维。使用挂式臂章。	2 套	228.00	132
7	春秋执勤服	毛涤单面哔叽 (毛 70%, 涤 26% (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Nm80 / 2xNm80 / 2, 质量 196g / m <sup>2</sup> ), 使用挂式臂章。	1 套	400.00	132
8	冬执勤服	毛涤缎背哔叽 (毛 70%, 涤 26% (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Nm80 / 2xNm80 / 2, 质量 240g / m <sup>2</sup> , 超细纤维絮片 200g / m <sup>2</sup> , 使用挂式	1 套	545.00	78
9	交警夏执勤服	GA 568-2022《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涤棉平布, 聚酯纤维 80%、棉 20%, 含导电纤维。使用挂式臂章。	2 套	228.00	126
10	交警春秋执勤服	毛涤单面哔叽 (毛 70%, 涤 26% (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Nm80 / 2xNm80 / 2, 质量 196g / m <sup>2</sup> ), 使用挂式臂章。	1 套	400.00	73
11	交警冬执勤服	毛涤缎背哔叽 (毛 70%, 涤 26% (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Nm80 / 2xNm80 / 2, 质量 240g / m <sup>2</sup> , 超细纤维絮片 200g / m <sup>2</sup> , 使用挂式	1 套	545.00	78

12	夏季作训服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13texx2）x28tex，涤 65%棉 35%）密度：433x208 根 / 10cm	1 套	187.00	97
13	作训鞋	公安部颁标准（使用民警标准材质）	1 双	136.00	88
14	战训帽	1、执行标准：按照公安部《警帽 特警战训便帽（生产检验稿）》技术标准生产； 2、面料：芳粘格子布；9.8tex×2/9.8tex×2，经向密度（地+筋）18+3 根/格，纬向密度（地+筋）9+3 根/格质量：150g/m <sup>2</sup>	1 顶	27.00	88
15	夏季作战靴	1、执行标准：按照公安部《警鞋 特警战训靴（生产检验稿）》技术标准生产； 2、面料：鞋面采用黑色黄牛鞋面革与尼龙纤维布，帮里为黑色针织布复合泡棉，高腰系带、内怀设有快速穿脱功能的拉链，鞋底采用复合纤维防刺垫。	1 双	136.00	88
16	作训帽	执行标准：按公安部 GA322-2010 标准执行 1. 面料：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哗叽，毛 70%，涤纶 26%（含 导电纤维），氨纶 4%，80Nm/2×80Nm/2；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涤 65%，棉 35%；涤棉斜纹布，涤 65%，棉 35%； 2. 面料颜色：藏蓝色 3. 规格（头围：55cm--63cm） 4. 具有视野宽阔，侧面透气孔使其透气性非常好，高温天气也适合佩戴。里衬采用网状面料，使其具有吸汗、耐热、不易粘附头发的特点）	1 顶	27.00	88
17	冬季翻绒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318-2010 警帽 剪绒帽》的标准执行。面料执行标准：精梳毛涤混纺 缎背吡叽，规格：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 羊剪绒内里。	1 顶	116.00	99
18	冬季多功能大衣	防水透湿复合布（100D / 72fx150D / 144fTPU 膜复合，单位面积 150g / m <sup>2</sup> ，超细纤维絮片身、袖 200g / m <sup>2</sup> ），使用挂式臂章。	1 件	526.00	73
19	黑色圆领 T 恤（长袖/短袖）	公安部颁标准（使用民警标准材质）	4 件	178.00	586

20	交警反光冬季多功能大衣	(羽绒)防水透湿复合布(100D / 72fx150D / 144fTPU 膜复合, 单位面积 150g / m <sup>2</sup> , 超细纤维絮片身、袖 200g / m <sup>2</sup> ), 使用挂式臂章。	1 件	670.00	73
21	反光背心	公安部颁标准(使用民警标准材质)1、执行标准:《警服 反光背心(报批稿)》检验; 2、反光材料的初始逆反射系数>800 cd/(lx* m <sup>2</sup> ); 3、反光材料湿状态逆反射系数>400cd/(lx*m <sup>2</sup> ); 4、反光材料挠曲 9000 次, 水洗 40 次、摩擦 6200 次, 逆反射系数>260 cd/(lx* m <sup>2</sup> );	2 件	135.00	450
22	被褥六件套	被子: 3 kg棉花被 床单: 白色 细腻平整、亲肤透气、不易起球	1 套	420.00	150
23	冬季棉靴 (仅外勤配发)	前帮、后帮、鞋耳、后条皮使用黑色黄牛鞋面革, 应符合 QB/T1873-2004 一型革要求	1 双	380.00	113
24	交警冬季手套	面料: 皮革 里衬: 绒 皮革厚度: 0.7mm	1 双	78.00	78
25	围脖	面料: 双层摇粒绒 颜色: 黑色 适用季节: 冬季 功能: 可做围脖、面罩、帽子三种佩戴方式	1 个	52.00	225
26	夏季白色手套	按《QB/T1617-92 氨纶手套》、《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5 双	16.00	600
27	春秋特战服	GA XX-2011《警服 特警战训春秋服(征求意见稿)》面料要求: 精梳涤棉(65/35)混纺加厚格子布, (18tex*2)*36tex, 平方米重量: 256g/m <sup>2</sup> ; 密度: 433*181 根/10cm, 平纹提花组织, 颜色为藏蓝色。	1 套	1,080.00	92
28	冬季特警大衣	面料要求: 精梳涤棉(65/35)混纺加厚格子布, (18tex*2)*36tex, 平方米重量: 256g/m <sup>2</sup> ; 密度: 433*181 根/10cm, 平纹提花组织, 颜色为藏蓝色。	1 件	1,800.00	92

29	短袖特战服	GA XX-2011《警服 特警战训夏服（征求意见稿）》面料要求：精梳涤棉（65/35）混纺格子布，（13tex×2）×28tex,平方米重量：185g/m <sup>2</sup> ；密度：433×208根/10cm，平纹提花组织，颜色为藏蓝色。	1套	856.00	72
----	-------	--	----	--------	----

注：本表中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时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 合同的签订原则：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公平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政府采购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可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

合同文本样式(参考)

(本合同格式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 应 商：

日 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3 “货物、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合同范围

2.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货物服务。

##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4. 保密

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

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4.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必须保证所承担的服务满足甲方验收的要求。

## 6. 履行期限

依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 7.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 8. 不可抗力

8.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

终止。

## 9.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0.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 12.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

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1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1、谈 判 函 格 式
  - 2、谈判最初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6、有效的营业执照
  - 7、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
  - 8、保证金缴款证明
  - 9、供应商单位概况表
  -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12、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技术参数偏离表
  - 14、项目业绩资料
  - 15、质量售后服务一览表
  -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7、无违法记录证明
  - 18、声明书
  - 1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20、 技术部分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最后报价一览表
- 注：以上目录按实际情况编写

## (一) 谈判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公告\_\_\_\_\_（项目名称）  
谈判\_\_\_\_\_（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  
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3. 资格证明文件；
4.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们承担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同意向采购人提供谈判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我们完全理解采购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74 号令》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下，接受由低到高报价的谈判。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谈判最初报价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所涉及被装整体下浮率为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报出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拟提供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相关税金等全部费用。

3. 供应商报价时以《准东公安分局采购被装参数对应的各分项单价》为基数填报所涉及被装的整体下浮率（即各分项被装货物对应的下浮率均相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_\_\_\_\_

的项目，签署上述\_\_\_\_\_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正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有效的营业执照 (扫描件加盖公章)

## (七) 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

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扫描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入围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年版)》资格（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部分自身不生产产品须采用其他厂家的，需提供生产厂家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及产品授权书。

(八) 保证金缴纳凭证 (扫描件加盖公章)

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扫描件加盖公章)

(九) 供应商单位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本表可扩展

## (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近年承担完成过的类似业务情况					

备注：1、本表可扩展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此表格可扩展

2、供应商需随此表后附拟配备人员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四) 项目业绩资料

## 1、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 联系人	采购单位联系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十五) 质量售后服务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 1.
- 2.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为促进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将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活动等。

如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参与资格，若为预中标或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七) 无违法记录证明

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我公司的上述声明及提供的资料有任何虚假内容，则采购机构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与、中标或成交资格，且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八) 声 明 书

昌吉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我公司已收到并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理解该项目的采购质量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以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此次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 2、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我公司具有履行采购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
- 6、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真实、准确；
- 7、如我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或成交人，将根据采购文件积极响应，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

上述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二十) 技术部分

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相关所需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措施等）等；

## (二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十二) 最后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	所涉及被装最终整体下浮率为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备注: 1、供应商报价时以《准东公安分局采购被装参数对应的各分项单价》为基数填报所涉及被装的最终整体下浮率（即各分项被装货物对应的下浮率均相同）

2、结算价按成交人实际供应被装数量×被装各分项最高限价单价×（1-最终整体下浮率）结算。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以上格式制作“最后报价一览表”，用于供应商线上进行最后报价，需单独提供，填写完毕后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政采云平台，限时30分钟内完成此项报价，若超过30分钟则视为报价无效，因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使得报价无效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

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谈判说明

### 一、谈判保证金缴纳说明：

(1) 供应商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无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谈判保证金收据，需要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谈判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谈判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3) 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需要将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谈判保证金缴纳手续，谈判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谈判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二、本采购文件正文叙述部分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歧义之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